



法律汉语教材对比研究——以《中国法律专业汉语教程》 和《法律汉语——商事篇》为例

A Comparative Study of Legal Chinese Textbooks: Taking Chinese Textbook for Chinese Law Majors and Legal Chinese: Business Chapters as Examples

王军¹

WANG JUN

华侨崇圣大学，中国学学院

College of Chinese Studies, Huachiew Chalermprakiet University

Email: wj648646571@gmail.com

唐七元²

TANG QIYUAN

广西大学，文学院

School of Literal Arts, Guangxi University, China

Email: sevenyuan@163.com

Received: 09 August 2023 / Revised: 24 April 2024 / Accepted: 14 June 2024

摘要

法律汉语是专门用途汉语中的一种，法律汉语教材是开展法律汉语教学活动的主要媒介。本文通过对现有常见的两本法律汉语教材进行对比研究，从编写原则、编写体例、教学材料选择、语言文化知识点设计等方面分析两本教材各自的优点和有待完善之处，总结法律汉语教材编写的经验，提出了今后法律汉语教材编写的一些具体可行的改进建议，主要包括：运用CSP理论指导法律汉语教材编写、优化教学材料的选择和编排、丰富文化知识的内容设计和解析等方面。

关键词：法律汉语；汉语教材；专门用途汉语



ABSTRACT

Legal Chinese is one of the types of Chinese for Specific Purpose (CSP). Legal Chinese Textbooks are the main medium for conducting Legal Chinese teaching activities. This article conduct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wo commonly used Legal Chinese Textbooks, analyzing their advantages and shortcoming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compilation principles, compilation styles, teaching material selection, and language and cultural knowledge points. It summarizes the experience of Legal Chinese Textbook writing and proposes some specific and feasible improvement suggestions for Legal Chinese Textbook compilation in future, mainly including: using CSP theory to guide the compilation of Legal Chinese Textbooks, optimizing the selection and arrangement of teaching materials, and enriching the content design and analysis of cultural knowledge.

KEYWORD: Legal Chinese; Chinese Textbooks; Chinese for Specific Purpose (CSP)

一、引言

近年来，“汉语热”席卷全球，对外汉语教育事业也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但是，在对外汉语教育事业蓬勃发展的同时，我们也应该清醒地认识到其中存在的不足之处。目前，在世界范围内，对外汉语教学仍然停留在“通用汉语”的教学层次，即对中文学习者的语言教学不指向特定领域，而是服务于学习者的普遍交际需要。但是，随着中国国际地位的不断提升和“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的实施，越来越多的外籍人士迫切需要学习法律、商务、科技等专门用途汉语，以便更好的与中国社会交往，共享中国发展成果。然而，相比世界各地语言学家们早在数十年前就意识到专门用途英语 ESP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 的重要性 (黄萍, 2020)，目前对专门用途汉语 CSP (Chinese for Specific Purpose) 的教学和研究成果非常少，尚未形成类似于 ESP 成熟理论的专门用途汉语理论体系，用于专门用途汉语教学的教材也不多见。目前，虽然部分商务汉语等教材中包含少量零散的法律汉语教学章节，但是单独成册公开出版的法律汉语教材非常有限。目前中国高等学校的法律专业教科书大都是以母语为汉语者为对象编写的，并不完全符合外籍学习者的需要。与此同时，汉语作为第二语言的学习者在学习中国法律专业课程时，显然也难以从母语者的角度来阅读和理解这些教科书。因此，法律汉语教材并非以系统传授法律专业知识为目标，而是从“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的角度，为满足适应法律知识特点的汉语教学需要而编写的。显然，法律汉语教材面向的教学对象也并非汉语初学者，而是具有一定汉语基础因学习或工作需要而产生法律汉语学习需求的学习者，本质上法律汉语教材属于专门用途的对外汉语教材。对法律汉语教材进行对比研究，有助于丰富专门用途汉语教学研究成果，有利于具体指导法律汉语教材编写和教学实际，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均十分明显。



目前，专门针对法律汉语教学的研究并不多。台湾师范大学陈寅清副教授（2014）是较早对法律汉语教学进行专门研究的学者之一，其认为对法律汉语教学的研究可以借鉴相关的法律英语教学理论，主张与一般法律专业课程以培养本国体制内法律专业人才为目标不同，法律汉语课程面向母语为非汉语的学习者，其教学目标是培养学习者兼具基本法律技能及汉语沟通能力。陈寅清（2018）还曾针对法律汉语学习者的需求进行了问卷调查和数据分析，结果显示，意图通过法律汉语学习从而增强就业机会和工作能力的学习者，在法律汉语学习者群体中的占比最高；因此，在中外交流日益密切的背景下，结合法律知识、法律语言和法律文化三者，设计的法律汉语课程，将有利于促进对外汉语教学的多元化和国际化发展。具体到法律汉语教材研究方面，相关研究成果同样不多，研究深度尚有待进一步加强。较早意识到法律汉语教材编写必要性的台湾学者陈淑惠（2007），曾专门对在台湾大学学习法律课程的外籍人士进行访谈，发现苦于没有法律专业汉语教材可用，很多教师不得不采取逐字翻译的方式帮助学生理解常见的法律专业教材，但常见的法律专业教材都是以汉语母语者为对象编写的，并不符合外籍学生的学习需要。持类似观点的还有陈寅清（2014），她认为法律专业的大部分教科书，内容重在法律专业知识的学习而非语言的学习，无法完全满足非母语人士的学习需求，因此，法律汉语教学及教材设计应当从“第二语言教学”的角度编撰法律教科书，同时融入“第二文化教学”的内容，以实现“法律专业技能”与“第二语言技能”的有机结合。宋春香（2018）从“一带一路”战略背景下法律人才培养的高度，对法律汉语教材研发进行了专门分析，认为法律汉语教材有助于扩大中国法律文化的国际化传播，丰富汉语推广与国际教育的教学内容，通过对当前法律汉语相关教材出版情况的分析，提出了专业化、典型化、系统化、实用化、趣味化的法律汉语教材研发原则；另外，还特别强调了法律汉语教学中的跨文化意识及其具体贯彻措施。在现有教材的研究方面，刘卓群（2013）对现有常见的两本法律汉语教材进行了个案比较研究，通过比较二者之间的编写指导思想、适用对象、内容选材、体例结构、练习设计等方面，分析优劣、提出建议，特别是对于内容选材和编写方式上的建议具体可行。也有学者从CSP理论角度分析现有教材基本情况，提出编写和完善建议，例如：王瀚锋（2013）基于ESP理论的基本内容提出了专门用途汉语CSP的理论框架，并以此对比分析了现有法律汉语教材的优缺点，提出了法律汉语教材建设的建议，包括从学习者角度出发体现教材针对性、注重教材实用性和多样化、文化背景与法律知识相结合、配套多媒体教学资料营造生动教学场景等。

在法律汉语教材编写方面，现阶段研究成果较少，这也是法律汉语教学实践尚不普及的客观实际导致的。现有的法律汉语教材也因为编者的教育教学背景和环境等原因，对于内容选材和编写方式上存在差异性偏好，这也导致法律汉语教材难以像通用汉语教材和基础汉语教材那样，具有清晰明确的教学步骤上的计划性。目前，与法律汉语教材相关的组织编写、教学实践等方面的研究成果较少，且多关注对已有教材的对比分析，关于法律汉语教材编写的理论指导并不系统，法律汉语教材编写的标准尚不明确，法律汉语教材编写需要进行更多的理论研究和教育教学实践支撑。



二、现有常见的两本法律汉语教材的对比分析

(一) 编写原则和体例对比

1. 编写原则对比

教材编写原则反映教材编写者在教材编写和内容组织过程中所遵循的理念和立场。《中国法律专业汉语教程》和《法律汉语——商事篇》这两本教材的编写原则，存在一些不同，主要体现在对学习者需求和教材定位的把握等方面。

《中国法律专业汉语教程》旨在帮助就读中国大学法律相关专业或对法律领域感兴趣，并且具有中级以上汉语水平的第二语言学习者进行法律领域专门用途的汉语学习，既适用于来华留学生进行法律专业学习前的预科教育，也适用于其他具有法律汉语需求的学习者。该教材帮助学习者通过对教材选择的案例材料进行法律汉语的学习，扩大法律汉语专业词汇量，理解汉语法律专业词汇涵义，为进行后续法律专业学习打下语言基础。

《法律汉语——商事篇》的目标读者设定为具有三年以上汉语学习基础的本科生、研究生。该教材的针对性较强，内容聚焦中国商业法律，所选择的教学材料形式灵活，编写理念贴近国外学生思维模式。《法律汉语——商事篇》的编写原则是：通过语料选择精准定位学习者需求，教学方式强调语言应用实践，采取灵活学习方式，从学习者的认知习惯和文化背景角度出发编写教材，力求达到学习者掌握法律汉语相关的语言知识，提高法律汉语的应用能力。

从编写原则上对比，两本教材存在一些区别。《中国法律专业汉语教程》注重案例教学，力求覆盖常见法律领域，引导学生提高法律相关内容的汉语学习和运用能力。《法律汉语——商事篇》编写的专业针对性相对更强，且教材编写贯彻国外学生的认知习惯和文化背景，主要追求通过师生互动的角色对话模式，培养和提升学习者的法律汉语习得水平。

2. 编写体例对比

教材编写体例是指一部教材的编写格式和组织形式。《中国法律专业汉语教程》和《法律汉语——商事篇》这两本教材的编写体例，无论是在整体结构还是在教学单元的结构设计上，都具有明显差异。

《中国法律专业汉语教程》全书共约 24.3 万字、144 页，整体结构分为 10 课，主体教学材料均为专题案例形式编写，选材涵盖民事、刑事、商业经济等常见实体法内容，也涉及程序法、法制史等内容。每课的篇幅均为 10-13 页不等，分为专题报告（案例）、专业词语、常见句型、专业知识、阅读（书报摘选）、讨论题、综合练习等七个部分。全书最后附有各类词语表、句型表、习题参考答案，以帮助教学活动使用。

《法律汉语——商事篇》全书共约 40.3 万字、244 页，整体结构分为四个单元共 14 课，分别是司法制度概述、涉外投资法、对外贸易法和合同法的有关内容，其中，每个单元开头部分



均设置一篇简短的“导论”，简要概括该单元主要内容相关的法律背景知识，每课的主体教学材料采取角色对话的模式组织编写。每课篇幅在 10-15 页不等，分为角色对话课文及注释、时文选读（学术期刊摘选）及注释、练习等三个部分。全书最后附有一份汇总的生词表，方便查阅。

对比两本教材的编写体例，两本教材的编写思路明显不同。《中国法律专业汉语教程》整体结构更加清晰，每一课专注一个法律主题，课与课之间的独立性较强。在生词标示与解释、综合练习的设计等具体内容的编写格式上，该教材更加清晰明确，学习者在学习过程中的对照参考与思考讨论更加方便。《法律汉语——商事篇》的整体结构采取了分单元编排课程内容的做法，所有课程内容都是围绕中国商业法律展开的，互相之间的关联性较强。每课的主体教学课文采取角色对话编写，每段对话均同步编排英语翻译。每课生词除在注释部分按正文中角标的标注顺序列明外，还在全书最后汇总编排生词表。

（二）教学材料对比

1. 课文选材对比

课文一般是指教材中的正文部分，不包括注释、翻译、说明和练习题等内容。课文是在日常教学活动中，教师引导学生进行细致学习的主要依据，也是师生教学互动的焦点。因此，对课文的选材、形式、数量等方面内容进行分析，有助于对教材编写所关注的教学主体内容进行重点把握。

《中国法律专业汉语教程》的选材具有较强的法律专业知识性。全书共 10 课，其中涵盖民法（4 课）、刑法（1 课）、民事诉讼法（1 课）、环境保护法（1 课）、国际私法（1 课）、国际经济法（1 课）、中国法制史（1 课）。该教材内容选题比较丰富，部门法种类比较齐全，所选案例贴近日常生活相关法律，较好的契合了法律汉语教材的对外汉语教学和法律基础知识教学的双重需要。《中国法律专业汉语教程》的课文包括专题报告 10 篇和阅读材料 13 篇，二者的组织形式和主题内容比较接近，其中选自法律类书籍 10 篇、法律类网站 5 篇、法制类电视节目 4 篇、法律论文 2 篇、法制类报纸 2 篇。课文选题的来源较为丰富，基本覆盖了可以获取法律知识的各类主要渠道。

《法律汉语——商事篇》的课文主要选题内容是中国商业法律相关的内容，选材范围上相对较窄，但是该教材的课文形式设计更加灵活。全书分为四个单元共 14 课，其中包括中国司法制度概述（3 课）、中国涉外投资法（5 课）、中国对外贸易法（3 课）、中国合同法（3 课）。课文包括每个单元开篇的导论材料、每课的角色对话课文和时文阅读三个部分。其中，每个单元的导论部分是对整个单元主题的概括介绍；每课的角色对话课文设计灵活，以虚拟的一位法学教授和两位学生之间关于法律问题的对话讨论展开，对话内容采用中文，每一段对话内容下方均标注了英语翻译，场景代入感较强，适合实践模拟教学；每课同时附有一篇时文阅读材料，均摘选自中国学术期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具有一定的深度和难度。

两本教材在课文选材和内容设计上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主要原因是两本教材的编写原则和目标定位不同。《中国法律专业汉语教程》定位于法律专业的汉语“预科”课程，适用于达到中级



汉语水平的学习者，因此内容涉及面相对较广，课文选材和内容设计上更贴近中国高校的法律专业课程对汉语教学的总体实践要求。《法律汉语——商事篇》的编写初衷则是满足美国高校的学生对中国商业法律相关的学习需求，要求学习者必须具备三年以上的汉语学习基础，从教材属性上，兼具法律汉语和商务汉语的双重属性，因此课文选题对法律专业内容的覆盖面相对较窄，但对商业法律有关内容的针对性更强。

2. 辅助学习材料对比

辅助学习材料主要是指教材中帮助学生理解课文，辅助师生进行教学活动的注释、翻译、说明性图文等资料。辅助学习材料的编写质量，体现了教材编写者对教学内容的解析水平，也反映了教材编写者对学习者基础知识和学习特点的把握程度。

《中国法律专业汉语教程》在辅助学习材料的处理上，有许多可取之处。首先，该教材在内容编写方面非常重视生词的标示和解释，在每课的“专题报告”和“阅读”部分的正文中，生词均被浅色阴影背景标示，且在当前页面设置小方框进行简要的中文解释说明，这种生词处理方式比传统教材在课文正文后集中列示生词表的做法，更加方便学习者的阅读、对比和学习。其次，在每课的“专题报告”部分，都附有“专业词语”解释说明、“常见句型”分析举例和“专业知识”简介，这种做法既适应了法律汉语教学内容的专业性，也充分照顾了法律汉语教学的语言教学特性，非常有助于学生的法律专业汉语学习。

《法律汉语——商事篇》的辅助学习材料设计相对简单，但是实用特点也很鲜明。首先，每个单元的导论、角色对话课文和时文阅读的注释部分，均按生词在文中的标识序号在文后编排列示，且所有生词均标注了汉语拼音和英语解释说明，方便查阅和理解。其次，每个单元的导论和角色对话课文，均配有全文的英语翻译，且角色对话课文的英语翻译为逐段对应，方便学生对比学习。再次，本教材随书附有一张光盘，收录了全书共十四课的角色对话课文的 MP3 格式录音，总时长约为 105 分钟，录音材料发音清晰准确，非常有利于学生模仿学习。虽然该教材的辅助学习材料设计相对简单，但是注释设计更加科学、英语翻译更加实用、录音材料质量较高，因此也具较好的教学效果。

两本教材在辅助学习材料的设计上各有千秋。《中国法律专业汉语教程》的辅助学习材料更加灵活、丰富、多样化，特别是生词的标识、专业词语和专业知识的介绍、常见句型的分析举例等设计，对于教学活动和学生更加准确的理解课文帮助良多。课后阅读材料的选择也比较有针对性，阅读材料最后的讨论题设计的理念较为开放，适合学生探索研究和发散思考。《法律汉语——商事篇》的辅助学习材料种类较少，但具有明显的可取之处，主要表现在：所有生词均有汉语拼音注音；课文或时文阅读的注释部分，对生词采取英文注解；每课的主体教学材料均附有英语全文翻译和对话录音等，这些方面对于学习对课文理解和学习具有明显的帮助作用。



3. 练习题设计对比

练习题是检验和巩固学习效果的重要手段之一，是教材编写的重要组成部分，练习题的设计理念和编写质量，是反映教材编写质量的另一个重要因素。

《中国法律专业汉语教程》的练习题设计特点突出，题型丰富、数量合理、知识点覆盖面齐全。该教材练习题种类较为丰富，包括字词读音、字词写法、同义词/反义词、口语/书面语转换、词语/句子解释、选词填空、判断选择、句型练习、造句、写作、古文翻译等各类题型。但是，应该指出的是，该本教材的个别课程，设计的题量较大、难度过高，特别是法律文书写作、古代法律典籍段落翻译等，此类题型一般是在相应法律专业课程中才会设计的，不符合法律汉语学习的目标定位，对于学习者存在一定困难。此外，该本教材的最后附录部分，附有每课练习题的参考答案，对于学习者的解答练习题有明显的帮助作用。

《法律汉语——商事篇》的练习题设计规律较为简单和固定，每课的练习题均为两种题型：解释词语和回答问题，每种题型的题目数量分别为 9-13 题/课和 4-5 题/课。“解释词语”的考察针对性较强，均为课文中的专业词汇；“回答问题”的内容均为课文相关内容，可以由学生根据自己对问题的理解和思考进行开放式的作答，学习者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可以有效反映对课程内容学习的理解程度。但是，需要指出的是，问答题在法律汉语专业教学的练习题设计中，因涉及法律专业知识，往往难度较大，这类题型对于法律汉语学习者具有一定的难度。

两本教材在练习题设计方面各有千秋，值得互相借鉴。总体上，《中国法律专业汉语教程》的练习题在题型和题量设计、知识点覆盖等方面，较为丰富和完善，但也有个别课程后附的练习题存在题量偏大和个别题型难度偏大的客观情况。《法律汉语——商事篇》的练习题设计在多样化方面稍显欠缺，主观题性质的“回答问题”栏目有利于调动学生的专业知识思维和语言组织表达能力，值得适当借鉴。另外，在练习题的参考答案设计上，《中国法律专业汉语教程》在全书最后的附录部分专门提供参考答案，有助于学生自主进行练习效果的对照检查。

（三）语言文化知识设计对比

1. 语言知识对比

专门用途的汉语教材，尽管承载了法律知识的有关内容，但从本质上讲，仍然是语言学习的教科书。因此，作为语言学习教材的法律汉语教科书，必然涉及语音、词汇和语法等语言知识的内容。

《中国法律专业汉语教程》全书共设置重点字词 574 个，其中：法律专业重点词语（术语）56 个，其他重点字词 518 个，这些词语在该教材附录一至三中，均有汉语拼音注音，需要学习者熟练掌握。该教材全书共设置重点句型语法 36 个，均为法律专业语言表达相关的知识点，这些知识点在每课的“常见句型”部分都进行了详细解说和例句演示。此外，该教材的课文选材覆盖面较广，教师可以根据学生实际水平，从课文中自行提炼其他语言点，丰富和完善教学过程。



《法律汉语——商事篇》教材本身并没有单列明示重要语言知识点，这或许与该教材的编写初衷是面向美国高校学生使用有关，学生对语言知识点的感知主要通过对角色对话课文材料的学习获得。显然，《法律汉语——商事篇》编写理念和教材体例设计上与《中国法律专业汉语教程》有着显著区别。但是，值得注意的是，该教材的课文注释十分丰富，全书分为四单元共十四课，加上每单元开篇的导论，全书 32 篇课文材料，共附有注释 1031 条，这些注释基本涵盖了各类生词、专业词汇及其读音等基本语言知识。

从语言知识的设计角度分析，《中国法律专业汉语教程》更加丰富多样，该教材对法律汉语的语音、词汇和语法等语言知识点的设计比较全面合理，更符合专门用途汉语教学的教材编写和使用习惯。《法律汉语——商事篇》教材的语言知识点设计和编写，仍有待进一步改善，可以考虑借鉴《中国法律专业汉语教程》的教材编写方法，将语音、词汇和语法等语言知识点从原有的大量注释中提炼、分类，使教材的语言知识体系更加明确。

2. 文化知识对比

在专门用途汉语教学中，文化知识与语言知识有着同样重要的地位。以法律汉语教学为例，与法律相关的社会文化知识的习得有助于更好的理解和运用法律汉语的语言知识，从而使学习者的专门用途汉语能力得到更全面的提升。

《中国法律专业汉语教程》教材的文化知识点设置分布和包涵在每课的课文和辅助学习材料中。除了每课的专题报告案例不同程度反映中国法律文化的基本理念外，该教材还在每课中都设置了“专业知识”和“阅读”栏目，内容涉及公民基本权利、法律职业道德等法律文化和历史传统等相关方面的知识点。通过该教材的学习，学生既可以掌握法律汉语的语言知识，也可以对中国法律制度和法律文化理念有一些直观地感知。

《法律汉语——商事篇》聚焦中国商业法律制度，虽然编写视角的专业化程度更高，但是该教材的第一单元编写较为科学合理，该单元对中国司法制度和历史沿革进行了简要介绍，文化知识点较为丰富。该教材关于文化知识点的设置主要隐含在角色对话课文和时文阅读的课文材料中，角色对话课文通过虚拟的师生交流更加直观地展示了中国商业法律的文化理念和有关具体规定，使学生能够在具体语境中感知中国商业法律。

从文化知识点的设计角度看，《中国法律专业汉语教程》相对灵活和浅显，对学生而言学习难度相对适宜，但该教材最后一课涉及中国法制史的相关内容，难度明显过大。《法律汉语——商事篇》中有关文化知识点的内容则包含在角色对话课文和时文阅读中，虽未在辅助学习材料中进行单独梳理，但角色对话课文的方式仍然有助于学生理解相关内容，但该教材时文阅读栏目所选的文章素材均取自中国学术期刊的论文，学生学习难度较大。



三、现有常见的两本法律汉语教材编写存在的问题

（一）课文材料的选择和编排有待优化

现阶段，常见的两本法律汉语教材的编写过程中，作为主要教学材料的课文材料组织架构没有很好的体现中国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课文材料的选择和编排有待进一步提高。

以《中国法律专业汉语教程》为例，全书共十课，课文均为案例形式的专题报告和相关的阅读材料，形式较为统一，每课之间内容相对独立、相互之间关联性较弱。这种形式的课文选材方法，在编写教材时便于选材的自由组织和汇总，但是也容易导致全书在体系性上略显不足，专业知识的系统性和逻辑性较弱。此外，该教材最后一课涉及中国法制史的相关内容难度明显过大，出现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很有可能是，该教材的编者为语言学家，其对古代汉语的熟练掌握，使得编者对于该课内容选材的普通学习者难度感知程度估计不足，虽然整节课都附有现代汉语译文，但对母语为非汉语的学生仍有诸多困难。

课文材料选择的缺憾，同样存在于《法律汉语——商事篇》中。该教材的课文选题方向锁定中国商业法律相关题材，虽然其中的角色对话课文有利于为学生模拟真实语境，且全部课文均有相应的英语翻译，适合学生自主对照学习，但课文涉及的专业内容系统性较弱，重点不够突出。另外，该教材的时文选读栏目全部选择在中国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对于非母语学生的学习存在较大难度。

（二）辅助学习材料和练习题设计有待提升

现有的两本法律汉语专业教材，在辅助学习材料和练习题设计上，编写理念和思路互不相同，优势各异，但都存在有待提升的地方。

《中国法律专业汉语教程》的辅助学习材料和练习题设计形式多样、内容丰富，且练习题在书后附有参考答案，对于学生学习和教师教学均具有良好的帮助作用。但是，该教材在辅助学习材料和练习题设计上仍然存在些许不足之处：首先，课文注释大都没有汉语拼音注音，课文中出现的专业词汇大都没有注明相应英语名称，课文后附的专业词汇也没有英语说明或者翻译；其次，个别单元练习题中出现的起诉状、法院判决书等法律文书写作，对于非母语学习者的难度明显过大。

相比而言，《法律汉语——商事篇》在辅助学习材料和练习题设计上优势明显，例如：注释详实，且注解的词语均标注汉语拼音和英语翻译，对教学活动帮助较大。但是，该教材的辅助学习材料和练习题编写相对简单，形式较为单一，特别是缺少针对课文分析和讲解所必须的辅助说明性文字材料。另外，该教材的练习题设计较为简单，题型种类和题目数量均不够丰富，且没有为练习题编写配套的参考答案，练习题使用效果一般。



(三) 语言文化知识的设计有待充实

目前，公开出版的法律汉语教材种类非常有限，法律汉语教材编写的经验还很匮乏，如何在教材中充分体现语言知识要求、有效传达文化知识观念，是今后法律汉语教材编写面临的重要课题。

以《中国法律专业汉语教程》为例，该教材对语言点的提炼和分析较为全面具体，特别是辅助学习材料中的将专业词汇和常见句型进行了提炼和梳理，非常有利于教材使用者对照学习。该教材在课文和辅助学习材料中，不同程度地体现了中国法律文化的基本理念，通过课程学习，学生可以获得部分中国法律文化和历史传统等方面的文化知识点。但是，该教材对中国法律文化知识的覆盖较为有限，教材在中国特色法律文化的展示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

《法律汉语——商事篇》的教材编写中，也存在一些需要充实的地方。首先，该教材没有在辅助学习材料中，对语言点进行提炼和梳理，这是一个较为明显的遗憾。其次，在文化知识点方面，尽管该教材的主体教学课文采取的角色对话形式编写，有助于学生在模拟真实语境下感知中国商业法律文化，但是，该教材对文化知识点的针对性解析不足，同时该教材时文阅读材料均选自在中国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有一定深度和难度。

四、法律汉语教材的编写改进建议

(一) 运用 CSP 理论指导法律汉语教材编写

专门用途语言教学，是指根据特定学习者的职业发展或专业知识学习需求，优先选择与其紧密相关的语言知识和技能作为教学内容，运用适当的教学策略和方法，使学习者尽快获得所需要的语言交际能力（张黎，2016），专门用途语言教学在本质上仍然属于第二语言教学，根据语种和专业领域可以进一步具体细分，如商务汉语、商务英语、医学英语、法律汉语等等。专门用途汉语 CSP (Chinese for Specific Purpose) 的概念是从英语教学中的 ESP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 理论借鉴和定义。目前，CSP 理论在汉语教材编写中的常见运用，是在商务、旅游等领域的汉语教材编写中实现的，其他专业领域汉语教材的编写研究较少，专门针对法律汉语教材编写的研究则更少。CSP 理论在法律汉语教材的编写中，具有极为重要的指导作用：

首先，CSP 理论强调以学习者需求为中心开发编写教材，这为法律汉语教材的编写指明了基本原则，即第二语言学习者对法律专业汉语的实际需要为导向。

其次，CSP 理论视角下，法律汉语教材的编写应当针对法律职业或专业活动的交际场景，在词汇、语法、语篇等各方面要突出法律专业知识特点。

再次，CSP 理论主张在专门用途汉语教学活动中，学习专门用途汉语的学生中有些人很可能比教师在专业知识上更为精通，教师的角色不仅是传授语言知识的教师，还应当是学习过程中的合作者和研究者，因此，法律汉语教材的编写应服务于教师角色转变，充分考虑教学内容、教学



方法和教学过程的特点。

（二）优化教学材料的选择和编排

教学材料是教材编写的重中之重，教学材料构成了一本教材的主体，也是教材运用到教学实践中开展教学活动的主要载体。法律汉语专业教材编写，应体现法律专业特点，覆盖法律专业基础知识，满足第二语言学习者对法律专业汉语学习和应用的需求。在法律汉语教材编写过程中，优化教学材料的选择和编排，主要应重点注意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课文材料的选择应符合法律专业知识体系特点。现有法律汉语教材的编者均为语言教育方面的专家学者，对法律专业知识的体系性不够精通，因此，课文选材往往没有完整体现法律专业知识体系的特点，课程之间的前后联系不够密切。在今后的法律汉语教材编写过程中，应完善课文材料选择的覆盖面，按照法律专业学科体系选择和编排法律汉语教材内容，同时兼顾教材使用者已有的汉语水平和法律专业知识水平，以便教材使用者在进行汉语语言学习的同时，能够对中国法律体系进行整体感知和熟悉。

第二，课后练习题设计应当科学合理、难度适宜。法律汉语教材的编写不同于通用汉语教材，在进行课后练习题设计时，应兼顾语言知识与专业知识学习效果的检验和反馈。在题型设计上，要做到客观题与主观题相结合，既要准确回顾教学活动中设计的重点语言、文化和专业知识，又要适当灵活、引导开放思维。在题量选择上，要做到合理有效，既要确保巩固所学知识，又要避免练习题数量过大导致学习压力上升。在题目难度设计上，要进行平衡控制，避免难度过大的练习题型；另外，教材编写时，随书附后提供练习题参考答案的做法是非常可取的。

（三）丰富文化知识的内容设计和解析

文化知识也是教材编写的重点方面，语言与文化是相互影响的，语言是交流的工具，也是文化的载体；文化则通过语言的得以传达和表现。因此，汉语教材的编写必然融入中华传统文化的内涵，在法律汉语教材的编写过程中，还应体现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的印记。在法律汉语教材编写过程中，丰富文化知识的内容和解析，需要做到以下两点：

首先，要准确感知中西方法律文化差异，并在法律汉语教材编写过程中突出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特色。中西方法律历史传统迥异，西方法律文化是建立在个体意识、权利意识、自由平等观念和社会契约观念等社会文化基础上的。中华传统法律文化则是建立在礼法并用、德主刑辅、息讼止争的社会文化基础上的，与西方法律文化明显不同。在法律汉语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必须高度重视法律文化上的这些差异，突出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的优秀特色。

其次，具体到法律汉语教材的编写体例中，应当有文化知识点相关的模块设置。法律汉语的学习者，往往来自不同的国家和地区，特别是来自大陆法系、英美法系、伊斯兰法系等不同法律传统地区的学生，其原有的法律文化观念差异巨大。因此，在法律汉语教材的编写过程中，需要对文化知识点进行提炼和解析，并使之成为辅助学习材料的组成部分，从而帮助学习者能够及时、



准确的获得法律文化知识的有关内容。

结语

教材是开展教学活动的主要媒介，也是教师和学生进行教学活动的主要依据，教材质量直接关系到教学质量。法律汉语教材是法律汉语作为专门用途汉语的重要表现形式，本文对现有常见的两本法律汉语教材《中国法律专业汉语教程》和《法律汉语——商事篇》，从编写原则、编写体例、教学材料选择、语言文化知识等方面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对比分析和研究。

表1 现有常见的两本法律汉语教材编写情况对比汇总表

教材名称 编写要素	《中国法律专业汉语教程》	《法律汉语——商事篇》
整体 基本 情况	出版时间	2007年2月
	总字数、页数	24.3万字；144页
	读者定位	达到中级汉语水平，拟就读中国高校法律专业或者对中国法律相关知识感兴趣的第二语言学习者
教学 材料 选择	课文选材	民事法律内容为主，兼顾刑法、知识产权法、环境保护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其他实体法，以及民事诉讼法等程序法和中国法制史的内容
	课文形式	案例
	课次数量	共10课
	单课结构	7个部分：专题报告（案例）、专业词语、常见句型、专业知识、阅读（书报摘选）、讨论题、综合练习
	生词、注释 特点	生词随正文旁注和正文后列示相结合；无英文翻译
	练习题特 点	题型丰富，但每课题量不均衡



	配套音视频学习材料	无	光盘 1 张, 内容为全书课文录音, 总时长 105 分钟
语言文化知识设计	语言知识	重要词汇 (574 个)、重要语法点 (36 个), 每课均有注释和生词列表; 全书最后附分类汇总的词汇表	重要词汇及语法知识点均在课文注释列表中体现, 全书共有注释 1031 条; 全书最后附汇总的生词表
	文化知识	文化知识点设置分布和包涵在每课的课文和辅助学习材料中。此外, “专业知识”和“阅读”栏目, 内容涉及公民基本权利、法律职业道德等法律文化和历史传统等相关方面的文化知识	文化知识点的设置主要隐含在角色对话课文和时文阅读的课文材料中, 虚拟的角色对话课文, 使学生能够在具体语境中感知中国商业法律文化的相关内容

通过对比研究, 本文分析了现有常见的两本法律汉语教材各自的优点和有待完善之处, 互相对比参照和借鉴反思, 提出了今后法律汉语教材编写的一些具体可行的改进建议, 主要包括: 运用 CSP 理论指导法律汉语教材编写、优化教学材料的选择和编排、丰富文化知识的内容设计和解析等方面。本文对今后法律汉语教材开发和法律汉语教学研究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有助于提升法律汉语教材编写的科学化、系统化、专业化水平。对法律汉语教材的分析和研究, 无疑将有利于推动法律汉语教学的实践活动, 有利于完善专门用途汉语 (CSP) 的理论和实践体系, 有利于探索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的新发展趋势, 使汉语传播和中华文化的国际影响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参考文献

- 陈淑惠. 法律华语教材设计与研究 [硕士学位论文][D]. 台北: 台湾师范大学, 2007.
- 陈寅清. 法律华语教学之定位、定性和定向分析 [J]. 台湾华语教学研究, 2014(9): 81-99.
- 陈寅清. 法律华语学习者需求分析 [J]. 台湾华语教学研究, 2018(16): 145-164.
- 黄萍. 中国专门用途英语研究的发展与实践 [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20.
- 刘卓群. 法律汉语教材个案比较——以《中国法律专业汉语教程》和《法律汉语——商事篇》为例 [C] // 北京地区对外汉语教学研究生论坛论文集. 2013: 155-164.
- 宋春香. “一带一路”法律人才培养与法律汉语教材研发的若干问题 [J].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2018(02): 16-31.
- 王瀚锋. 基于 ESP 理论的法律汉语教材研究 [硕士学位论文][D]. 大连: 辽宁师范大学, 2013.
- 王若江. 中国法律专业汉语教程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张黎. 专门用途汉语教学[M]. 北京: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2016.

张泰平. 法律汉语——商事篇[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Author (1) Information (第一作者信息)

	Name and Surname (姓名):
	WANG JUN
	Highest Education (最高学历):
	Doctoral Candidate
	University or Agency (任职院校或单位):
	College of Chinese Studies, Huachiew Chalermprakiet University
Field of Expertise (专业领域) : Teaching Chinese	
Address (地址): 18/18 Bangna-Trad Rd., Bang Chalong, Bang Phli, Samut Prakan, 10540	

Author (2) Information (第二作者信息)

	Name and Surname (姓名):
	TANG QIYUAN
	Highest Education (最高学历):
	Ph. D.
	University or Agency (任职院校或单位):
	School of Literal Arts, Guangxi University, P.R. China
Field of Expertise (专业领域) : - Teaching Chinese - Dialect	
Address (地址): No. 100, East Daxue Road, Xixiangtang, Nanning, Guangxi, 530004, P. R. China	